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楼宇经济术语》等 3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，成都市商务局、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楼宇经济术语》（计划编号：20173908-T-424）《商务楼宇公共服务规范》（计划编号：20173909-T-424）《商务楼宇等级要求》（计划编号：20173910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9月29日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归口单位联系人：李柏晨

电 话：010-58811630

起草单位联系人：文萌川

电 话：13881757802

回函地址：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4 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高新所
电子邮箱：gx@cnis.ac.cn

1. 《楼宇经济术语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2. 《楼宇经济术语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3. 《楼宇经济术语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4. 《商务楼宇公共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5. 《商务楼宇公共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6. 《商务楼宇公共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7. 《商务楼宇等级要求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8. 《商务楼宇等级要求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9. 《商务楼宇等级要求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